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查漏及土方工程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下列项目：

- （一） 流体静力试验后的查漏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
- （二） 为查寻及修补漏点而产生的必要的土方工程费用。例如，对未受损壕沟的开挖、管道覆盖层的剥离和复原。但上述泄漏必须系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事故或由工地的施工错误所造成的，并且按保险单约定比例的焊缝已经 X 光检查，且所有发现的缺陷均已排除。

本条款不负责赔偿错误修理焊缝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每一流体静力试验段的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限。

本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中列明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总的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